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軒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軒宇明知無駕駛執照，不得駕車上路，竟仍於民國114年3月1日15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由南往北分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37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謹慎操控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閃避右前方腳踏車，不慎操控失當，適告訴人葉青風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同向、左方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車輛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胸腹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5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柯思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